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7-053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0），并于2017年5月8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下午15：00-5月1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91号国祯大厦三楼大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颖哲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2,342,8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0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6,776,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9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5,566,2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045%。此外，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30,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51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488%；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30,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51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488%；弃权0股。

2.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30,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2.4、可转债存续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2.5、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2.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2.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2.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2.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2.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2.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2.18、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2.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2.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3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53,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9%；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53,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9%；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488%；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53,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9%；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512%；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1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9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江华、叶剑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